

石市消保部门提示:

# 充电宝也有保质期 切忌超期使用

如今,充电宝成为“手机族”外出必备的充电神器。而伴随着人们频繁使用充电宝,充电宝的安全问题成为人们极为关注的话题。如何放心选购充电宝?如何防止充电宝变成“充电爆”?日常使用充电宝该注意些啥?日前,石市消保部门发出提示,充电宝安全问题不容忽视,消费者不仅要



□本报记者 杨琨

## 充电宝应有可循环使用年限标识

日前,有博主发帖称,在6年前买的一个1万毫安充电宝,现在看到充电宝尾部有点鼓包。“用了六年的充电宝要换了吗?”与此相关的话题引发了网友热议。

有网友提醒:“旧的建议扔到特殊的回收地方,这充电宝看着像要爆炸了一样。”“充电宝该换了,充电宝电池也是有使用寿命的。”

还有网友担心:“我用的充电宝十年了还没鼓包,只是现在电池不好用了。”“充电宝也是变形裂开了,还能用,就是用着担心。”也有网友分析:“要看充电宝循环使用标识数字,超过这个数字充电宝就会出现问

题。”对此,有关充电宝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回应表示,在品牌充电宝的一侧,有一个可循环使用标识,中间的数字代表充电宝里面电池的可循环使用年限。如果数字是5,意味着充电电池的循环使用年限为5年。充电电池作为消耗品,在频繁使用中超过了可循环使用年限的话,电池可能会出现异常。另外,充电宝发生鼓包有多种原因导致,一是电池本身老化,富集的气体聚积到一定程度就把外壳顶起来;二是充电不当,可能是劣质充电头等等导致充电宝温度上升,电池膨胀;三是电池本身质量的问题。

“消费者在购买充电宝时,一定要选择正规产品,杜绝‘三无产品’。”昨日,石市消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,购买正规品牌产品,不要盲目选择低价、大容量充电宝,并且不要私自拆卸充电宝。

## 有鼓包的充电宝不能再使用

2023年8月,一架飞往上海的航班上,一乘客的充



■画圈处为充电宝上的电池可循环使用5年年限标识。本报记者 杨琨 摄

电宝掉进座椅缝隙被挤压冒烟,导致飞机紧急备降。

2024年3月10日,浙江德清县回杭州的高速公路上,一位乘客双肩包内的充电宝突然发出闷响,发生自燃,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

充电宝缘何会发生这类自燃事故呢?

有关充电宝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分析表示,原因一:散热不足、高温辐射。充电时放在被子、盒子等不利于散热的环境,或者将充电宝放置于炎热天气、发热机箱等高温区域,都有可能引发充电宝的自燃爆炸。

原因二:过充。不可过分依赖充电宝的过充保护,已经充满电还继续一直插着充电器,这样其实对充电宝非常不好,不但会减少充电宝的使用寿命,长期过度充电也有可能

导致充电宝爆炸。原因三:劣质的充电头。给充电宝充电的充电头,不要买太劣质的,劣质的充电头质量都没有保证,也有可能造成充电宝爆炸的情况发生。

原因四:摔、碰、挤压等。摔、碰、挤压等,可能会造成内部零件错位、电芯泄漏等状况,从而引发充电宝爆炸。

原因五:鼓包。充电宝外观稍有鼓起时,有的人没有当回事,认为不影响充电还在继续使用。这样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,充电宝外壳鼓起就证明已经不能再使用了,必须马上扔掉。

原因六:频繁使用。频繁的使用充电宝,每天给充电宝充好几次电,这样也是会减少充电宝的寿命,造成爆炸的可能。

## 规范使用充电宝刻不容缓

“我的充电宝一般随手放在包里。”“我经常把充电宝扔在床角位置。”当被问及日常如何放置充电宝时,一些人表示,经常会随手放置。殊不知,充电宝的放置问题也很重要。

充电宝是一个集储电、升压、充电管理于一体的便携式设备。充电宝由外壳、电芯和电路板三部分组成。外壳对电芯和电路板起保护作用;电芯大小决定电量高低;电路板的优劣关系到充电宝的放电效果和转化率。

充电宝看似结实,但是使用完之后随意乱放,导致受潮、挤压碰撞或者处于高温环境下等,都可能会引发爆炸。此外,如果充电宝里使用的是低价、不合格的电芯和电路板,在过充、过放或短路时,内部压力的突然增加极易导致爆炸。

很多人使用充电宝给手机充电时,感觉比直接用充电器充电慢很多,其实这和充电宝的输出功率有关。不支持快充的充电宝输出功率一般在10W以下,而快充充电宝虽然有的能支持18W或者更大的输出功率,很多时候还是达不到快充手机的充电功率。

因此,石市消保部门提示,充电宝应该存放在干燥通风处,将充电宝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会使内部电池变形,放置在潮湿的环境中可能会使内部电池短路。而随身携带一定要妥善保管。随身携带时,不要与手链、钥匙等金属物品以及尖锐物品放在一起,以免发生短路;另外,重压、摔打及强烈的震动有可能会损坏充电宝内部零件。

“我的原装充电插头丢了,最近一直使用街边买的一款充电插头,充电时间一长,插头就很烫。”对于网友的这种情况,消保部门提示,充电时要注意:给充电宝的充电插头尽量使用原配,或购买和充电宝参数一致的充电插头;同时,不要长时间给充电宝充电,以减少爆

炸几率,延长使用寿命。

## 选购充电宝重点该注意什么

针对近日热议的充电宝安全问题,石市消保部门提示,消费者在选购充电宝时应该注意这些方面。

看标识信息:注意查看产品标识信息和产品说明书上的信息,且2024年8月1日后,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充电宝,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看额定容量:商家为了显示充电宝大容量,一般都在显眼的地方标注充电电池容量(如1000mA·h),但在正常充电时,充电宝由于电压转换、发热等能量损耗的情况,实际上输出容量是达不到电池容量的。额定容量则是由制造商标定的充电宝的有效放电容量,额定容量越高代表充电宝能为手机充电的电量越多。

看快充协议是否匹配:PD协议指的是USB-PD协议,是USB-IF组织提出的一种快充协议,旨在提供高功率传输和更快的充电速度快充协议。快充协议就可以理解为手机和充电宝之间的一种暗号。如果手机和充电宝均支持PD协议,则可以更快地充电。

另外,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规定,个人携带充电宝额定容量不超过100Wh,额定容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,经航空公司批准后方可携带。

## 相关链接

##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充电宝消费提示

据了解,今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,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五类产品消费提示,其中一项消费提示为移动电源(充电宝)的消费提示,旨在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购买和使用相关产品,防范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。

此次关于移动电源消费提示中明确,移动电源,俗称“充电宝”,是由锂电池或电池组、相应的电路及外壳组合而成,可以提供稳定直流输出的电源系统。

提示消费者在选购上,应选择信誉良好、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购买。注意查看产品名称、型号,制造商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,额定输入电压及电流、额定输出电压及电流等产品信息。购买移动电源时,应选购执行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,向经营者索取发票或其他购物凭证,作为日后维权的重要凭证。检查产品外观。产品表面应清洁,无明显变形,无机机械损伤,接口触点无锈蚀。

在使用上,应在使用前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,按照要求正确操作和使用。充电时,检查充电口是否接触良好,放置于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进行充电。充满电后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。使用时若发现移动电源、接口、充电线等异常发热,应立即停止使用。如移动电源不慎跌落或撞击,检查其外壳是否有开裂、鼓胀,内部是否有松动器件产生异响,如发生此类现象,应停止使用。不要私自拆卸、改装、维修移动电源。移动电源长时间不使用时,应置于常温干燥处,防止接口与其他金属物品接触发生短路或异常放电。废旧的移动电源应按环保和垃圾分类要求,置于电池类产品的回收箱或有害垃圾分类箱,不可随意丢弃。(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)